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告 科騰密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培銘

訴訟代理人 蔡瑩潔

石文正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929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詳司促卷第2頁）。嗣就利息變更聲明自108年4月1日起算，其餘聲明不變（詳本院卷第24頁）。經核前揭訴之變更，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並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，自無不合。

二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

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由林蔚山變更為蔡江隆，並經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7年4月起至同年11月止，陸續向原告採購橡膠O型產品，原告已交貨並開立發票請款，被告尚欠121萬9292元貨款迄未給付。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前述壹、程序事項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及採購單等件為憑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向原告購買橡膠O型產品，自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是本件原告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合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判令如主文第1項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詠芳